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交簡字第40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啓仲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6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啓仲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

1、犯罪之手段及所生危害：被告酒後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幸未發生交通事故。

2、犯罪後之態度：坦承犯行。

3、本件酒測值及斟酌其他刑法第57條所列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本文、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周珮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3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其玄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6 繕本）。

07 書記官 余安潔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6 能安全駕駛。
17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9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0 萬元以下罰金。
2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2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3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附件：

2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3年度速偵字第3641號

28 被 告 林啓仲 ○ ○○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9 住○○縣○○市○○路00號○樓
30 居○○市○○區○○路000號○樓
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2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林啓仲自民國113年12月11日晚間6時30分許起至同日晚間10
05 時許止，在桃園市○○區○○路000巷00弄0號之海鮮餐廳內
06 飲用威士忌酒類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07 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旋即自該處
08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翌（12）日
09 凌晨1時30分許，在桃園市大園區南和路與甘塘路口為警攔
10 查，並於12日凌晨1時35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
11 公升0.54毫克。

12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所犯法條

1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啓仲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15 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
16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路監理電子闔門系統資料、行車軌
17 跡紀錄各1份、現場照片2張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
19 嫌。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4 檢 察 官 周珮娟

2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7 書 記 官 楊梓涵

28 附記事項：

2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3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3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3 所犯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0 能安全駕駛。

1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6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9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0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1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2 下罰金。